

草屯鎮農會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立約人（即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本會所屬電腦共用中心連線，無須親赴本會櫃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本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第一條 農會信用部資訊

- 一、農會漁會名稱：草屯鎮農會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9-2333151
- 三、網址：www.tsaotun.org.tw
- 四、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1061 號
- 五、傳真號碼：049-2338868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後，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本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

本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四條 服務項目

本會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五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會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本會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六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本會接收經本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本會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會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本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本會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本會確認。

第八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本會電腦共用中心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本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會後即不得撤回。但若本會有提供未到期之預約交易時，得在本會規定之期限內撤回或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會後，於本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會營業時間時(營業日之下午三點三十分)，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九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服務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本會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本會不得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會應於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會應立即恢復本條款網路 ATM 相關服務。前項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會所提供，本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本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一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本會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立約人對本會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條款網路 ATM 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本會於每筆交易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會查明。本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會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三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

時，本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本會，本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本會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本會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本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本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會負擔。

第十五條 資訊系統安全

本會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本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本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本會負擔。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本會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本會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本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會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

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會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會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